

<<我国财政透明度问题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我国财政透明度问题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514103762

10位ISBN编号：7514103767

出版时间：2010-12

出版时间：经济科学出版社

作者：申亮 著

页数：26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我国财政透明度问题研究>>

### 内容概要

《我国财政透明度问题研究》要解决的问题是：（1）分析财政透明度对信息披露的要求；（2）解析我国财政透明度状况；（3）构建一个财政透明度衡量指标体系。

其中贯彻《我国财政透明度问题研究》始终的一个线索就是，决定我国财政透明度的因素是什么？

因此，在研究过程中，笔者意图首先对影响财政透明程度的因素搭建一个分析框架，然后，在此框架下，通过对我国的财政透明度情况及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系统的研究，借鉴国际上财政透明程度较高国家的实际做法和法律规定，同我国的情况加以比较分析，从而达到这样的目的：通过政府披露的财政信息，公众能够了解并客观评价政府的财政行为。

## <<我国财政透明度问题研究>>

### 书籍目录

导论第一章 政府披露信息的理由第一节 “经济人”假设——一个政府财政行为的分析框架第二节 委托-代理理论与信息公开第三节 财政透明度与博弈理论第四节 财政透明度的法理研究第二章 财政透明度“度”分析框架第一节 信息披露对象与透明度第二节 信息披露范围与透明度第三节 信息披露内容与透明度第四节 信息披露具体程度与透明度第五节 信息披露方式与透明度第三章 政府一般性基金透明度第一节 公共信息与公共权力第二节 信息披露范围的透明度分析第三节 信息披露内容的透明度分析第四节 信息披露具体化的透明度分析第五节 我国政府一般性基金透明度分析第四章 社会保障基金透明度第一节 信息需求与信息提供第二节 社会保障基金的信息披露第三节 我国社会保障基金透明度分析第五章 公共企业基金透明度第一节 公共企业信息产权的分配第二节 公共企业的信息披露第三节 我国公共企业基金透明度的信息产权分析第六章 财政透明度指标体系第一节 财政透明度指数研究第二节 财政透明度指数的构建及应用第三节 财政透明度与财政业绩的实证分析第七章 增进我国财政透明度的制度构建第一节 财政责任的制度要求第二节 增进财政透明度的制度框架第三节 财政透明度条款设计第八章 结束语及研究展望附录附录一：各国与地区信息公开立法概览表附录二：36个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国家公开的预算文件附录三：2009年公开的中央预算表附录四：各国参考网页附录五：公共企业信息披露国际规范附录六：财政透明度ROSCs部分国家（或地区）名单附录七：数据公布系统参与国附录八：各国财政透明度指数得分表参考文献后记

## &lt;&lt;我国财政透明度问题研究&gt;&gt;

## 章节摘录

第一章 政府披露信息的理由 传统西方政治学关于国家起源的学说主要有两种看法：契约论和掠夺论。

契约论认为国家是公民达成契约的结果，它致力于社会福利的最大化，&ldquo;契约方法可以解释为什么国家提供一个经济的使用资源框架，从而促进福利的增加。

&rdquo; 掠夺论则认为国家是某个集团或阶级的代表，是统治者掠夺被统治者的工具，&ldquo;掠夺性的国家将界定一套产权，使权力集团的收益最大化而无视它对社会整体福利的影响。

&rdquo; 显然，这两种理论所描述的国家都能为历史与现实所佐证，但它们都是不全面的。

诺斯用&ldquo;暴力潜能&rdquo;分配理论对这两种国家起源论做了统一，他认为作为合法暴力的垄断者，国家对暴力的使用可能是平等的，也可能是不平等的，&ldquo;契约论假定主体间暴力潜能的平等分配，而掠夺论假定不平等分配。

&rdquo;在他看来，国家是一种在暴力方面具有比较优势的组织，这样一个组织在界定和行使产权时具有天然的垄断性，同时在追逐自身垄断租金最大化的行动中也具有绝对的优势。

巴泽尔对诺斯的国家理论做了进一步发展，他认为国家是一种第三方实施的暴力机制，它在一定程度上比其他机制更有利于契约的实施，但人们只有当暴力实施者滥用权力的倾向能被有效制约时，才会使这种实施机制（国家）出现。

按照这样一种观点，国家是一种特殊的制度安排，它所具有的强制力使它在提供秩序和界定产权方面效率最高，同时这种强大的暴力也使得在缺乏足够约束力的情况下对和谐社会存在的威胁最大。所以不能简单地认为国家的力量总是在促进社会发展，国家的强大不仅可以用于保护产权和保证对合同的履行，同时也足以对公民的财产进行掠夺。

对于国家这一制度性安排，我们形成如下认识：第一，国家是市场经济活动所必需的；第二，国家的产生有其负面影响；第三，这种影响是多重博弈的结果，政府对公民或保护或是侵犯，取决于博弈双方的力量对比。

市场的繁荣和发展一方面需要适当的产权制度和合同法以保障产权不受侵犯和合同的完成，另一方面，也需要一种制度保证政府在进行产权保护的同时不会对公民财富进行掠夺。

从这一意义上讲，国家（一般由政府作为代替者）可以被认为是内生性规范秩序的一个方面。

对这样一种观点的接受，有助于我们对所要展开的论题做清晰的阐述。

&hellip;&hellip;

<<我国财政透明度问题研究>>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